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凡拓数字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0倍,本次发行价格25.2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36倍,超出幅度为50.2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证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业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21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21号)》、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50万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941,560.0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价格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四个值:最低价26.6554元/股,最高价25.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方可卖出。

6. 行业数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3.07万元和7,049.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62.97万元和6,522.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千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7.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50万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941,560.0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为“高价剔除”)。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50万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941,560.0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为“高价剔除”)。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50万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941,560.0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为“高价剔除”)。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50万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941,560.0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为“高价剔除”)。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59元/股(不含30.59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0.5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50万元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13:02:04:246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9,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941,560.00万股的1.008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为“高价剔除”)。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